**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

**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預防與通報原則**

114.3.18制定

**壹、目的**

為確保住宿式長照機構內住民的安全，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率，並在緊急事件發生時迅速應對，本原則訂定相關預防、應變及通報程序。

**貳、適用範圍**

一、適用本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長照機構內住民、工作人員及訪客。

二、本原則含包括下列事件：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意外事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物性傷害、傳染病、食（藥）物中毒、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性傷亡事件。

(三)公共安全事件：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其他因公共設施產生之傷害。

(四)暴力衝突事件：各機構內外之衝突、暴力或攻擊事件。

(五)住民走失。

(六)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七)自殺事件。

(八)其他緊急事件。

**參、事件類型與預防措施**

一、天然災害

(一)機構排水系統及附近排水溝應常清理，保持水流暢通。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口地勢較低，應加裝防水閘門以防進水。

(二)颱風、豪雨特報時，應視機構地理位置，於機構大門放置防水沙包。建築物外牆應加強機構招牌看板固定與安全措施。

(三)建議加強建築物的防震結構、固定大型櫥櫃及懸掛物、避免重物放置高處。

(四)機構應定期辦理住民與員工防災之安全教育講習及演練，並作詳細紀錄。

二、意外事件

(一)針對各種意外或緊急事件，機構應訂定應變計畫或處理辦法，應列入員工工作手冊供員工知悉。

(二)機構應定期辦理員工預防與處理緊急意外事件之課程與演練，並作詳細紀錄。

三、公共安全事件

(一)機構設立前會同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至機構進行檢查，設立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至機構進行查核。

(二)機構須依消防法規定，設置消防設備、執行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工作，並定期維護保養與檢查消防設備(如滅火器、警報器…等)、逃生路線指引燈具，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明火設備，並設置火警監測機制或設備。

(三)建議機構定期與本府消防局合作，舉辦機構內消防演練，提高住民與員工的應變能力。

四、暴力衝突事件

(一)機構內應設置監視系統監控公共區域，並確保隱私與安全平衡。

(二)建立住民心理關懷機制，並提供社工及心理師支援。

五、住民走失

機構應有設門禁管制，並有人員管控。

六、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一)機構應訂有虐待及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確保所有員工、住民及訪客了解相關規範與法律責任。

(二)機構人員應定期接受性騷擾與虐待防治培訓，提升識別與通報意識。

(三)機構應設置匿名檢舉與申訴機制，確保住民及員工能夠安全舉報不當行為。

七、自殺事件

(一)機構須建立心理健康評估機制，定期評估住民心理狀況，對高風險住民提供關懷與追蹤。

(二)建立通報機制，若發現住民有自傷傾向，應立即通知相關專業人員並進行適當處置。

(三)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並製作詳實紀錄。

**肆、各機構針對可能發生之緊急意外（異常）事件，依下列原則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

一、啟動緊急意外（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一)上班時間：依各機構訂定之緊急意外（異常）處理流程辦理。

(二)非上班時間：值日人員遇有緊急意外（異常）事件發生時，應代表各機構負責人緊急調度指揮人員妥適處理。

二、現場緊急處理並通知各機構負責人。

三、依緊急意外（異常）處理小組分工權責辦理：

(一)報案：視事件性質向本府衛生局或轄區派出所報案並配合採證。

(二)緊急送醫救護。

(三)通報：通報家屬、本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

四、召開緊急意外（異常）處理小組會議。

五、確定後續處理工作，並研擬善後計畫。

六、由各機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

七、檢討及善後處理。

八、建立完整處理紀錄。

**伍、為適時掌握各機構緊急意外（異常）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級緊急意外（異常）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一、甲級事件：**

(一)住民、員工因緊急意外（異常）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二)住民、員工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三)住民、員工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四)構成疑似機構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五)亟須本府衛生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二、乙級事件：**

(一)住民、員工因緊急意外（異常）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二)住民、員工疑似罹患傳染病。

(三)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三、丙級事件：**

(一)住民、員工因緊急意外（異常）事件受傷。

(二)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陸、各機構發生緊急意外（異常）事件時，應依下列時限通報：(通報單如附件2)**

**一、初報：**

(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0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府衛生局，並於30分鐘內傳真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單。

(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府衛生局，並於30分鐘內傳真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單。

(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4小時內，通報本府衛生局。

**二、續報：**本府衛生局將依各機構初報內容給予續報時限，各機構依續報時限傳真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單。

**三、結報：**將緊急意外（異常）事件相關表件及完整處理紀錄、檢討及改善未來預防措施通報本府衛生局。

**柒、附件**

附件1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流程

附件2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單

**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

附件1

**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流程**

**聯繫窗口**

◎本府衛生局電話：04-25265394

◎傳真電話：04-2527-1325

◎通訊軟體：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LINE群組

本府衛生局

**完整處理紀錄、檢討及改善未來預防措施(向本府衛生局結報)**

相關單位

1.火警、爆炸及食物中毒等事件，通報119或110處理；食物中毒事件，另通報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相關單位處理。

2.設備安全事件通報特約廠商處理。

**緊急意外（異常）事件**

天然災害

其他緊急事件

自殺

意外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設備安全事件

暴力衝突

走失

虐待及性侵害

事件檢討及善後處理

研擬善後計畫

召開緊急意外（異常）處理小組會議

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

通報警察單位進行司法相驗

就醫

受傷

死亡

適當醫療處置

緊急送醫救護

（機構救護車或電119）消）

提供必要之協助

提供機構必要之協助及行政支援

家屬

涉及刑案依法處理

現場採證

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報 案

通 報

現場處理

通知緊急連絡人及機構負責人

涉及刑事案件者保持現場完整

啟動緊急意外（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非上班時間，值日人員應緊急調度指揮人員適時處理

**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

附件2

**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單**

**□初報 □續報 □結報**

**一、事件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人：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電話傳真：04-2527-1325

**二、基本資料**

1.機構名稱：

2.□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開放服務規模：□49床以下 □50-200人 □200人以上

3.負責(或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4.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下午 時

5.發生地點： 區，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事件說明**

1.類別：□天然災害 □意外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 □暴力衝突事件 □走失 □虐待及性侵害

□自殺□其他

2.是否有大量傷病患(15人以上)：□是：死亡： 人、受傷： 人；□否

3.傷亡/損失（壞）情形：

□損失狀況（新臺幣）：□1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其他

□死亡： 人□失蹤： 人□傷患： 人□受困： 人□其他

|  |  |  |
| --- | --- | --- |
| 住民資料 | 姓名： | 性別：□男 □女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
| 目前留置處所：□醫院 □殯儀館 □原居住地/機構 □庇護處所 □其他 | |
| 福利身份：（可複選）□一般 □低收入 □中低收入 □獨居長者 □榮民  □身障 障 度 □遊民 □其他 | |

(如涉及多位住民得用附件清冊方式呈現)

4.事件經過描述：（請敘明人事時地物等項及發生原因、現況說明…等）

5.其他補充訊息

**四、處理情形**

1.已處理事項：（請條列式寫出何時做了什麼事情）

2.媒體關切？□否 □是，媒體： □在場 □不在場

(1)受訪人：姓名 職稱：

(2)受訪內容：

(3)回答狀況：

3.民意代表關切？□否 □是，姓名 ，關切內容及相關法規：

4.其他在場相關人員：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5.後續工作事項：（如提供社工專業服務、確認相關訊息、行政聯繫、檢討改善等）

□提供後續服務(請條列式說明)

6.請求協助或支援事項：

**五、檢討及改善未來預防措施**

**◎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程序**

1.電話聯繫：得知事件發生，**請機構主管先以電話通知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電話：04-2526-5394，傳真電話：04-2527-1325、通訊軟體：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LINE群組）

2.儘速填寫通報單，並**傳真至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3.**事件有最新變化發展時**，請回報最新處理狀況，至緊急狀況解除為止。

**◎緊急事件層級及通報時限**（依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預防與通報原則）

**初報：**

1.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0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並儘速傳真通報單)

（1）因緊急意外（異常）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2）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3）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4）構成疑似機構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5）需本府衛生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並儘速傳真通報單)

（1）因緊急意外（異常）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2）疑似罹患傳染病。

（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4小時內傳真通報單予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因緊急意外（異常）事件受傷。

（2）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續報：**各機構依續報時限傳真緊急意外（異常）事件通報單。

**結報：**將緊急意外（異常）事件相關表件及完備處理紀錄、檢討及改善未來預防措施通報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